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97年6月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3月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3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3年3月2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十二條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教職員工與學生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或性傾向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遴聘，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四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  
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應積極維護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，各學制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並由通識學科訂定及開設相關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九條 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設置辦法另訂之）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  
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訂定校園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